表格编号：PG-01

版 本：V2.0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符合性评估申请表**

**（运维能力成熟度三级）**

**申　报　企 业**： 　　　 　　　　　　　　(**盖章**)

**评 估 机 构**：

**填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秘书处编制**

**填表说明**

1、本申请表由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秘书处（以下称ITSS分会秘书处）统一编制。

2、填写本申请表时，一律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填写。

3、本申请表中的“运维”是“运行维护”的简称。

4、本申请表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评估地址：指申请单位接受评估机构指派的评估组开展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以下称ITSS）符合性评估时的详细地址，可以与申请单位的注册地址是同一地址，也可以不是同一地址。

（2）评估活动限制条件：指申请单位接受ITSS符合性评估的项目或业务范围、需要评估机构进行保密承诺的内容，以及ITSS符合性评估过程中的其他限制条件。

（3）申请表中与人员、技术、过程和资源相关的内容说明，请参考《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中相关章节的要求。

（4）评估机构：指经ITSS分会秘书处认定的ITSS符合性评估机构，可通过[www.itss.cn](http://www.itss.cn)查询。

（5）独立评估师：指经ITSS分会秘书处认定的ITSS符合性评估独立评估师，可通过[www.itss.cn](http://www.itss.cn)查询。

5、材料提交说明：

（1）申请单位需要准备提交至评估机构材料：

符合性评估申请表，符合性评估附件材料，以上材料需刻录光盘一并提交，省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表原件。

（2）申请单位需要准备提交至省市主管部门材料：

符合性评估申请表，符合性评估附件材料，评估报告，评估机构推荐意见。

（3）ITSS评估机构需要准备提交至ITSS分会秘书处材料：

a、符合性评估申请表；b、符合性评估附件材料（a、b材料需刻录光盘一并提交）；c、省市主管部门推荐意见表原件；d、评估机构推荐意见表原件；e、评估计划、评估检查表、不符合项报告、评估报告等评估文档。

6、材料装订说明：

申请单位材料与机构评估材料分别装订，均使用A4纸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符合性评估附件材料每一类材料之间用彩页隔开，如单册厚度超过5CM，请分册装订，请按要求在申请表上统一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亲笔签字，法人章无效。

7、本申请表电子版可通过ITSS分会网站下载（[www.itss.cn](http://www.itss.cn)）。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可选* |
| 单位性质 | *请严格按营业执照中“公司类型”填写*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号 |  | 法人代表 |  |
| 运营地址 |  |
| 会员类型 | □副会长单位 □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非会员单位 | 系统集成资质等级 |  |
| 公司网址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必填*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规模 | 总人数 | 人 | 运维服务人员数量 | 人 |
| 体系咨询机构/咨询师 |  |
| 本体系运行开始时间 |  20 年 月 日 |
| 运维业务开始时间 |  |
| 运维业务所处行业 | *比如：金融、政府、教育等* |
|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须有效期内） | □ISO/IEC 9001或GB/T 19001□ISO/IEC 27001或GB/T 22080□ISO/IEC 20000-1或GB/T 24405.1□CMMI或SPCA（SJ-T 11234、SJ-T 11235）□其他（须注明）\_\_\_\_\_\_\_\_\_\_\_\_\_ |
| 计划接受评估时间 | 20 年 月 |
| 独立评估师 | 姓 名 |  | 证书号 |  |
| 工作单位 |  |
| 申请评估的范围 | *1.业务范围：按照《信息技术服务 分类与代码》中第4章节的要求，填写企业准备接受评估的业务范围；代码号精确到6位 例如：040201 网络运维服务* |
| *2.组织范围：填写企业准备接受评估的有哪些部门，这些部门应是企业中与运行维护人员、资源、技术、项目过程相关；* |
| 常设运营地址 | 地址1 |  |
| 主要业务 |  | 人数 |  |
| 地址N |  |
| 主要业务 |   | 人数 |  |
| 典型服务项目 | 地址1 |  |
| 项目名称 |  | 人数 |  |
| 地址N |  |
| 项目名称 |  | 人数 |  |
| 运维工具 | 工具名称 | 工具功能 | 开发方 |
|  |  |  |
|  |  |  |
| ITSS应用经理 | 姓名 | 证书编号 | 职务 | 获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评估活动限制条件（保密、范围等） | *\*此评估活动限制条件，是企业根据自身特点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需遵守的保密约束和评估范围的约束。* |
| 评估的目的和用途 | □第三方评价和认定运行维护服务供方的条件和能力□运行维护服务供方评估自身的条件和能力□运行维护服务需方评价和选择运行维护服务供方□其他（请说明） |
| **申请单位声明：**我单位愿意履行被评估组织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遵循评估机构对评估所作的相关规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请随本申请表提供以下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可选）
3. 运维服务业务发展历程；
4. 组织级运维服务目录；
5. 组织架构和职责说明；
6. 运维服务能力管理计划、指标体系及相关报告（报告中至少包括三个月以上的指标达成情况及趋势信息）；
7. 运维服务能力管理内审和管理评审相关制度、计划和报告；
8. 运维服务质量管理制度、计划及报告；
9. 运维服务人员管理相关制度（包含人员储备制度及计划，培训管理制度及计划、绩效考核制度，岗位职责说明）；
10. 运维服务工具应用情况说明（专用工具对组织不适用时可不提交）；
11. 服务台管理制度；
12. 备品备件管理制度（不适用的组织不提交）；
13. 知识库管理制度；
14. 运维服务技术研发规划及成果说明；
15. 运维服务过程管理文件；

***注：上述文件可以是一份完整的文件包括多项内容，也可以是每项内容均是独立的文件。***